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洛阳昊海工贸 有限公司处理的函

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广西禾康陶瓷有限公司、广西宝富利陶瓷有限公司、广西宇豪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宏俊陶瓷有限公司、广西瑞远陶瓷有限公司、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新中陶陶瓷有限公司、广西藤县国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至河南省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处理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我厅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煤焦油（HW11，450-003-11）转移到河南省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转移期限至2017年9月26日。转移量分别为：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禾康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宝富利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宇豪建材有限公司950吨、广西宏俊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瑞远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50吨、广西新中陶陶瓷有限公司950吨、广西藤县国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400吨。

二、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梧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同时将预期途经路线和到达时间报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联系人及电话：胡鹤霄，0371-66309558）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在12日内报送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年第2号）等相关要求，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藤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废物在辖区内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湖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藤县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